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
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

電話: +852 23411444 傳真: +852 23411414

電郵: info@bycpa.com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 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电話: +86 755 8268 4480 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 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厦408A 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电話: +86 10 6210 1890 傳真: +86 10 6210 1882 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: +886 2 2711 1324 傳真: +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,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: +65 6438 0116 傳真: +65 6438 0189

# 台灣閉鎖型股份公司簡介

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,於第 5 章「股份有限公司」增訂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專節,讓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使用此種公司型態時,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更具彈性。新修正通過條文明訂,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,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。

新修正通過條文也明訂,發起人的出資除現金外,得以公司所需財產、技術、勞務或信用抵充,惟以勞務或信用抵充的股數,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。

此外,為提供新創事業的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方面有更自由的規劃空間,新修正通過條文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,並由公司自行審酌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;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章程規定,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特定事項有否決權的特別股等。

本文旨在簡單介紹台灣閉鎖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。

#### 一、定義

- 1、 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(人數部分主管機關日後得增加之)。
- 2、 章程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公司。

#### 二、出資

- 1、 僅得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。
- 2、 出資種類:現金、公司所需財產、技術、勞務或信用。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一定比例。

### 3、 非以現金出資須:

- (1) 全體股東同意;
- (2) 章程載明;
- (3) 辦理登記並公開於資訊網站。

# 三、 發起人選任董監事方式

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依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。

### 四、 募資方式

原則: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。

例外:得向群眾募資(Crowdfunding)。(須透過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募資平台為之)

## 五、股份轉讓限制規定

- 1、 章程應載明股份轉讓限制之方式規定。(如轉讓須經其他股東事前同意等。)
- 2、 若公司發行股票,股票應載明股份轉讓限制規定;若公司不發行股票,讓與人須在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。受讓人得向公司請求章程影本。

### 六、 無票面金額股制度

- 1、 引進無票面金額股制度,並與票面金額股制度公司僅得擇一發行。
- 2、 若發行無票面金額股,須於章程載明。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本,不適用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給現金之規定。

### 七、 特別股規定

- 除原有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類型外,新增第三及五款放寬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 之特別股、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、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等。
- 2、 允許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。

### 八、 股東會開會相關規定

-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式為之,以視訊會議參與,視為親自出席。
- 2、 股東會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。(須訂於章程並經全體股東同意)。

# 九、 股東表決權信託

- 1、 参照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和2項規定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。
- 2、 該約定若未經登記,不得以其對抗公司。

### 十、 會計相關

- 1、 得每半會計年度為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。
- 2、 分派盈餘前應先預估並保留:
  - (1) 應納稅捐
  - (2) 彌補虧損
  - (3) 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

## 十一、公司債

# 私募:

- 1、 普通公司債:董事會特別決議(2/3 出席+1/2 同意)
- 2、 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:董事會特別決議外,須經股東會決議。

### 十二、發行新股

- 1、 方式:董事會特別決議(2/3 出席+1/2 同意)
- 2、 新股認購人出資方式:
  - (1) 現金
  - (2) 公司所需財產
  - (3) 技術
  - (4) 勞務
  - (5) 信用
  - (6) 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
- 3、不適用員工認股相關規定。

### 十三、型態變更

- 閉鎖型公司除章程有更高規定外,經股東會特別決議(2/3 出席+1/2 同意)得變更 為非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 不符公司法第 356-1 條規定時,須變更登記,否將面臨主管機關裁罰,情節重大 得解散之。
- 3、 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型公司,並公司須向各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。